

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 200 吨/年伊维菌素原
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概述

1.1 项目建设背景

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坐落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晨盛路，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是全国最大的专业生产苯并咪唑系列驱虫药的现代化企业。

企业建设有一条 1000t/a 阿苯达唑生产线及一条 200t/a 芬苯达唑生产线，由于芬苯达唑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不乐观，企业自 2016 年芬苯达唑生产线建成后一直未启动运行，也未进行验收，装置一直处于停运状态。厂区现有运行装置仅有 1000t/a 阿苯达唑生产装置。

企业为了盘活现有资产，经过市场调研，伊维菌素作为全球使用最广泛的抗寄生虫药之一，在兽药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因此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决定扩建一条以阿维菌素为原料，通过催化加氢反应生成伊维菌素原料药，并通过优化结晶工艺提高产品纯度和质量，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填补市场缺口。

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2-640925-07-01-286212）。

1.2 建设项目特点

（1）周边环境特点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址西南距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最近距离 5.8km；距离照壁山水库 1.5km。在项目大气、声、地下水、土壤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建设特点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仅对现有闲置车间进行改造，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吨伊维菌素。

（3）工艺特点

本项目采用釜式批次生产，项目涉及危险化工工艺为加氢工艺，项目加氢反应工艺操作方式为半间歇式工艺，严控加氢釜内搅拌速率及氢气流量、反应物质的配料比，并设置了温度及压力的报警和联锁，根据《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伊维菌素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加氢反应的反应安全风险研究与评估报告》，本项目加氢反应风险评估为 1 级，风险较低。

(4)各项污染物产排特点

①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有乙醇、甲酰胺、甲苯、颗粒物、甲苯，均进入车间废气处理措施“二级冷凝+一级碱喷淋+旋风分离器+二级碱喷淋+二级旋风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干燥箱”处理后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TVOC 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储罐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乙醇，经过“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净化后，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主要为车间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学原料药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进行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包括采用定量化控制工艺、液体物料采取密闭管道输送，生产取样时采用密闭取样器，液体物料卸料与贮存采用气相平衡系统，同时定期开展 LDAR 泄漏与检测修复工作等。

②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化-芬顿氧化-三效蒸发-生化-二沉池-絮凝池-终沉池）处理后，满足与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后，排入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噪声

噪声主要源于各种设备、风机和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1.3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1.3.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建设 200 吨/年伊维菌素原料药生产线。

1.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3.2-1。

表 1.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规格	类别	产品去向
1	原料药	伊维菌素	200	含伊维菌素 95%-102 %	兽药杀虫 剂	外售

1.4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使当地公众了解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能带来的一些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使工程规划设计、实施更加完善和合理，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更好地协调发展，本项目在确定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网络平台公示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又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向公众征求了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以《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的形式委托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其“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 200 吨/年伊维菌素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6 年 1 月 16 日，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信息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告有效期等。

2.2 公开方式

2026 年 1 月 16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络公示网址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初次公示截图：



图 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2.4 符合性分析

项目承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项目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因此公示日期符合《办法》的时间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规定，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9 日向公众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在新消息报和中卫日报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 200 吨/年伊维菌素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3 符合性分析

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 200 吨/年伊维菌素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在其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新消息报登报 2 次，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要求。

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 200 吨/年伊维菌素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述（含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要求。

综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 200 吨/年伊维菌素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要求。

3.4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以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4、报批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7月13日向公众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4.2 公示方式

2026年7月13日，建设单位在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网址：



图 8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

4.3 符合性分析

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要求。

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 200 吨/年伊维菌素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要求。

综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 200 吨/年伊维菌素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要求。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报批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可认为公众无反对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在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 200 吨/年伊维菌素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同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 200 吨/年伊维菌素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